附件2：

关于变更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的函

编号：

兹确认 项目，已于 年 月由 以 号文出具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现因 原因，对以下事项作出调整：

1、项目单位名称由 调整为

2、项目内容由 调整为

3、项目执行年限由 调整为 （起始年/截止年）

4、项目用汇额由 调整为 万美元

备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由原项目确认书出具机关分项填写。

项目确认书出具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抄送：